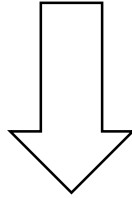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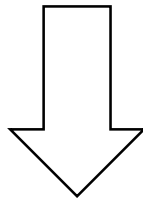
民眾辦理身障證明展延流程

鄉公所協助民眾填寫
身心障礙證明效期展延註記申請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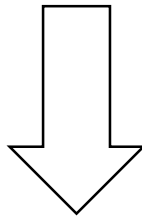


鄉公所承辦人在身障證明背面-
戶籍遷移註記處手寫「依據身心
障礙權益保障法規定申請，經縣
府核准身障證明有效期得展延至
000年00月00日止」並蓋承辦
人方章

展延日期計算：
僅得展延一次，一次
展延60日
例：身障證明有效期限
為民國111年9月30
日到期，60日後為
111年11月29日。



申請表函文本局



本局依據申請表展延日期，在系統
上展延民眾身障證明到期日。

備註：

1.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身心障礙者有正當理由，無法於效期屆滿前申請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，應於效期屆滿前附具理由提出申請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可者，得於效期屆滿後六十日內辦理。」。
2. 依同法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依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，於原證明效期屆滿至新證明生效期間，得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註記後，暫以原證明繼續享有本法所定相關權益。經重新鑑定結果，其障礙程度有變更者，其已依前項規定以原證明領取之補助，應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於新證明生效後，依新證明之補助標準予以追回或補發。」。
3. 依同法第 106 條第 2 項：無法於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指定期日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，應於指定期日前，附具理由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展延，經認有正當理由者，得予展延，最長以六十日為限。
4. 若民眾辦理展延但本局未收到申請表，有效期限到期時，依法須辦理身障證明註銷作業，會影響展延民眾的權益。